

景德镇昌江区财政局文件

昌财字（2025）4号

关于注销洪乔一、汪亚晨及陈莹行政执法 证件的函

昌江区司法局：

因我局洪乔一、汪亚晨及陈莹同志不再参与一线执法工作，现注销我局执法人员洪乔一（执法证号：14030312006）、汪亚晨（执法证号：14030312004）及陈莹（执法证号：14030312007）执法证件。

